

115年「國中版投資理財分齡教案」

線上種子教師營及教案教學獎勵活動辦法

一、活動緣起及目的

為落實金融知識扎根工作及培養學生金融素養，證交所於112年完成「國中版投資理財分齡教案」，辦理種子教師營及使用教案教學獎勵，獲得參加者熱烈回響，為讓更多國中老師瞭解教案內容並實施本教案，今(115)年度持續規劃辦理線上種子教師營及使用教案教學，以培養教案種子教師回歸校園傳授給莘莘學子，協助學生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及加強投資風險意識，為鼓勵國中教師實施本教案教學，特立本活動辦法。

二、主辦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

三、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

四、適用對象

全國各國中學校之在職教師。

五、活動時程

項目		時程
線上種子教師營	115年7月22日	即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或額滿為止
	115年8月12日	即日起至115年8月3日或額滿為止
申請使用教案教學		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或額滿為止
使用教案教學期間		115年9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止
教師回傳教學成果報告		115年11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止

六、報名與申請方式

(一)種子教師營報名：

場次	報名截止日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課程代碼
2026/7/22(三) 9:00-12:30	2026/7/13(一)	5659327
2026/8/12(三) 9:00-12:30	2026/8/3(一)	5659329

報名採線上報名，共舉辦兩場，請至全國教師網自行擇一場次報名。

(二)申請實施教案教學

報名網址：<https://weblinesfi.org.tw/workshop/default.asp?csn=821>

線上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後請填寫附件一教學專案申請表後回傳至證基

會。(報名時請填寫學校之.edu信箱)。

七、線上種子教師營活動

- (一)研習採線上方式進行，課程內容將說明教案使用方式。
- (二)線上種子營已獲得教師研習認證，需完整參與課程，並完成線上簽到與簽退，始獲得3小時的時數認證。

八、實施教案教學項目

- (一)使用證交所編製之「國中版投資理財分齡教案」教學。
- (二)使用證交所宅在家「全民投資通識線上課程」(網址:
<https://www.twse.com.tw/zh/allinone/index.html>)以影片方式融入輔助教學，從遊戲中學習各種類型的投資理財知識。
- (三)使用證交所開發之證券知識大富翁，以遊戲方式幫助學生複習於教案課堂中所學到的證券知識。
- (四)為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及未來教案內容之調整，老師實施教案教學後，可對學生進行學習評量(提供評量題目)，學習評量表附於附件二教案教學成果表，於教學結束一併回傳。

九、活動獎勵及名額

項目	獎勵說明	名額
線上種子教師營	參與線上種子教師營，獲獎勵金 2,000 元	100
回傳教學成果表	使用教案後回傳教學成果表，獲獎勵金 3,000 元	120
使用「證券知識大富翁」輔助教學	每個班級獎勵金 1,000 元，每位教師最多可補助 2 個班級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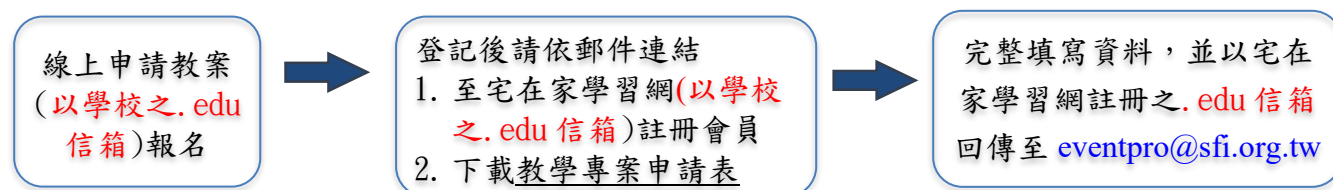
- (一)參加線上種子教師營且完成線上簽到與簽退，並實施教案教學且於教學後回傳成果表者，可獲線上種子營全勤獎 2,000 元及教學獎勵金 3,000 元，共 5,000 元，每位教師限申請 1 次，共 100 位，依報名申請順序額滿為止。
- (二)未參加線上種子教師營仍有實施教案教學並於教學後回傳成果表者，可獲教學獎勵金 3,000 元，每位教師限申請 1 次，共 20 位，依報名申請順序額滿為止。
- (三)本活動獎勵名額依「[使用教案教學申請活動](#)」報名順序取。
- (四)僅參與線上種子營未實施教案教學或教學後未回傳成果表者，均不給予獎勵金。
- (五)獲得實施教案教學之教師，可使用主辦單位建置之「證券知識大富翁」網路遊戲平台，做為評量學生學習成果之輔助教具，每班提供獎學金 1,000 元做為學生獎勵用，每位教師最多 2 個班，至多獎勵 2,000 元。

註：1. 報名且參加線上種子教師營者，可獲國中版教案手冊 1 本。

2. 115 年參與使用教案之國中老師，今年可再申請使用教案教學，但所教授之班級學生不得重覆。

十、申請使用教案教學流程

教案申請：<https://weblinesfi.org.tw/workshop/Default.asp?csn=821>



十一、教學成果報告回傳



註：學生學習成果表：包含使用本教案之教學目標設定、教學歷程轉換、教學成效建議或教學省思回饋等，並說明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活動照片、學生作品(如學習單)或影片(檔案1GB以內)。

學生回饋意見 QR code



十二、獎勵金匯撥作業

證基會收到教案成果報告相關資料，並完成資料審核後，統一匯撥教學獎勵金。

十三、申請教案資料及教學簡報檔

請至證交所(宅在家學習網)註冊會員，並以學校之.edu電子郵件信箱，寄至 eventpro@sfi.org.tw 提出申請。

附則

(一)附件一國中版教案教學申請表及附件二國中版教案教學成果表請電郵至 eventpro@sfi.org.tw。

(二)如有申請或教學成果報告回傳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呂小姐，電話：(02)2397-1222分機334

(三)主辦單位得安排人員到校瞭解上課情形。

(四)經查若申請教師未使用本教案教學，或申請／結案作業程序不符合本辦法者，將不予匯撥獎勵金。

(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